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大渡口区文化旅游委聚焦主题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中心、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围绕中心、贴近民生、强化措施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一、明确责任，健全组织机构。大渡口区文化旅游委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完善组织机构，明确由分管政府信息工作的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，委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进行保密审查等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机关科室，强化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认真抓好信息报送。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，确保内部协调有力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，实现网站信息月月有更新，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，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

水平，加大对文化和旅游的宣传力度，拓宽文旅系统与公众的交流渠道，不断提高信息质量。

三、夯实基础，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。根据上级要求，认真将工作做在平时，要求科室在拟文时务必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，科室负责人和委领导严格把关。确定需要公开的，尽量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开，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0	4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5	0	10260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8	0	19
行政强制	3	0	1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2	82.16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大渡口区文化旅游委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还需从以下方面进行工作改进：

一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建设。结合实际工作，与时俱进地不断畅通和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等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